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图审查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

招 标 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3
7. 其他公告内容	3
8. 监督部门	3
9. 公告发布媒介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8
一、项目概况	68
二、施工图审查工作范围及内容	76
三、技术规范及标准	79
四、服务要求	8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目 录	8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6
三、授权委托书	87
三、联合体协议书	88
四、投标保证金	89
五、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90
六、资格审查资料	91
七、施工图审查方案	103
八、其他资料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生成的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怀柔发改（审）[2024]11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如有）：176752.07万元 注：投资额是项目立项批复的总投资额。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_____ / _____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_____ / _____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_____ / _____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对怀柔新城界内怀河干流总长11km河道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包括疏挖整治河道、橡胶坝改闸、改建桥梁、巡河路及照明恢复、生态防护工程、自动化与信息化工程等。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

标段内容：对怀河综合治理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是否符合防洪、结构安全、环保、抗震、防火、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3）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4）是否符合我市水生态保护相关政策规定；（5）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审查依据、审查过程及主要内容、审查意见和审查结论等。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庙城镇、杨宋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1460000元

计划工期（如有）：20日历天

建筑面积（如有）：_____ / _____

建筑高度（如有）：_____ / _____

其它说明（如有）：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2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与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0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工程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79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者工程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8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发生重大施工图审查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在近三年内（2022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禁止投标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的其他组织。

（8）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要求（如有）：

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③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职责分工；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

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⑤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2月21日16时00分至2025年02月26日16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3月14日10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

其它说明（如有）：/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4日10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3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接收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娜，010-89682098。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9683908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 1 号青春万达广场写字楼

联系人: 杨娜

电 话: 010-89682098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传真 (如有): _____ / _____

网址 (如有): _____ / _____

招标人账号 (如有): _____ / _____

招标人开户行 (如有): 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系人: 刘丽杰

电 话: 010-53604826

电子邮件: liulijie2020@163.com

传真 (如有): _____ / _____

网址 (如有): 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如有): 11001016201052511677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如有):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西街1号青春万达广场写字楼 联系人: 杨娜 电话: 010-896820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11号楼 联系人: 刘丽杰 电话: 010-5360482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庙城镇、杨宋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对怀柔新城界内怀河干流总长11km河道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包括疏挖整治河道、橡胶坝改闸、改建桥梁、巡河路及照明恢复、生态防护工程、自动化与信息化工程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76752.07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怀河综合治理工程进行施工图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是否符合防洪、结构安全、环保、抗震、防火、卫生、人防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 (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3)是否符合初步设计批准文件,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4)是否符合我市水生态保护相关政策规定; (5)出具施工图审查报告,施工图审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审查依据、审查过程及主要内容、审查意见和审查结论等。
1.3.2	服务期限	2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后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与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5年(2020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工程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79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者工程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8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p> <p>(4) 信誉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p>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发生重大施工图审查质量问题；</p> <p>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⑧在近三年内（2022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禁止投标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7）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的其他组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②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③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的职责分工；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⑤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ctc.com/zh.jy/ ）发送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并涵盖招标范围要求。 (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满足本须知3.2.5（2）条要求。 (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工作范围及内容、技术规范及标准、服务要求。</u>
1. 12. 3	偏离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除本章第 1. 12. 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p> <p>偏差幅度: 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 (1) 细微偏差: 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 允许修正的偏差: 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p>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2025 年 0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p> <p>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递交</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发送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发送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utc.com/zhjy/)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 无需回复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一般纳税人的, 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 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 2. 3	报价方式	<p>(1) 投标报价采用(金额)报价方式。</p> <p>(2) 采用金额报价的, 需提供详细的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p>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146 万元</u></p>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 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p>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银行汇票、电汇</u></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 20000 元</u></p> <p>汇入单位名称: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u></p> <p>开户行: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u></p> <p>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u></p> <p>其他要求: <u>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u></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 有, 具体要求:</p> <p>(1) 对于本章第3.5.1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u> (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u>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u>。</p> <p>(2) 对于本章第3.5.2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u>。</p> <p>(3) 对于本章第3.5.3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u>。</p> <p>(4) 对于本章第3.5.4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u>。</p> <p>(5) 对于本章第3.5.5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u>。</p> <p>(6) 对于本章第3.5.6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等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在投标人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u>。</p> <p>(7) 对于本章第3.5.7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u></p> <p>(8) 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p> <p>(9) <u>/</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年, 指2021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5年, 指2020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3年, 指2022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 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投标文件中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资格审查资料、施工图审查方案、其他资料等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 盖章位置有偏差, 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 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4日10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 招标人代表 <u>0</u> 人, 技术专家 <u>4</u> 人, 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1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actc.com/zhjy/);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 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u>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u> (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bsgjgcjss101/index.html)。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文本单位电子印章, 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 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

		<p>个人电子印章；</p> <p>(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9) _____ /</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工程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79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者工程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8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p>■ 不要求</p> <p>□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p>
10.3	施工图审查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 不采用</p> <p>□ 采用 “施工图审查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要求：_____</p>
10.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8份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10. 9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 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 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 C 级 (60 分) 赋基础分, 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 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 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 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 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 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 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 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10. 10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 (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 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 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 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 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 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因不可抗力原因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 解密时间推迟, 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 其他原因, 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由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 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 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 (含) 以上的, 开标继续进行, 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_____ / _____</p>
10. 11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2 年 02 月 21 日 (含当日) 之前任意时间
10. 12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 可以继续进行评标, 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 13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 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p>(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 仍出现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 1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下:
10. 14. 1	有关单位	代建人: / 项目管理单位: 北京市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14.2	招标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 <u>按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u> , 下浮2%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时间及要求: <u>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10.14.3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10.14.4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及投标保函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 (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10-89151079。 (6)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收取。 (7) 投标人在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信用等级A、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 信用等级B+、B、B-的投标人按50%收取投标保证金; 其他信用评价等级(除A、A-、B+、B、B-外), 均按投标保证金全额收取; 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评价等级低的为准。
10.14.5	投标保证金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要求: <u>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递交的, 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规定退还; 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 不再退还。</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图审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图审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图审查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图审查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

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图审查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图审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c91ca8835da4d478f9919ea747021e9-20250219140710782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日历天)	信用 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施工图审查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图审查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
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图审查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 1.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施工图审查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0</u> 分 施工图审查方案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15</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如有)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 2. 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 2. 4 (2)	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 2. 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 2. 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 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图审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图审查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图审查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图审查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

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 (4) 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图审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施工图审查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10)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_____ / _____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施工图审查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施工图审查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_____ / 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施工图审查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施工图审查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zhjy.bcaictc.com/zhjy/>) 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图审查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施工图审查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图审查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施工图审查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图审查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 _____ (专家姓名) 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年 月 日

表 4: 暗标编号对照表 (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近5年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工程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79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者工程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8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5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 (5)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提供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的其他组织。			
9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资质审查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符合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承担任务所对应的资质要求；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没有以自己的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			

			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1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施工图审查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 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 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 并说明情况; 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管理体系认证	6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 2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 2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 2 分。 注: 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		
2	类似项目业绩	15	近 5 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 1 项加 5 分, 最多得 15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投资额以合同协议书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依据)		
3	项目负责人学历	3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 得 3 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 得 1 分; 其他, 得 0 分。		
4	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	16			
4.1	专业配备	4	专业配备齐全, $2 \leq \text{分值} \leq 4$; 专业配备不齐全, $0 < \text{分值} \leq 2$;		
4.2	职称配备	6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 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每有 1 人具有中级职称, 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4.3	执业资格	6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4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分记录表

施工图审查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项目分析及施工图审查方案	12	对各专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内容完整、准确,符合编制规程合理可行,得 $8 \leq \text{分值} \leq 12$ 分; 良好得 $4 \leq \text{分值} < 8$ 分; 基本合理可行得 $0 \leq \text{分值} < 4$ 分。			
2	工程重点、难点理解	8	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有效的得 $6 \leq \text{分值} \leq 8$ 分; 对工程的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的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措施基本有效的得 $3 \leq \text{分值} < 6$ 分; 对工程有一定的理解,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工程的措施,得 $0 \leq \text{分值} < 3$ 分。			
3	审查工作的流程、制度	5	流程、制度健全的,得 $4 \leq \text{分值} \leq 5$ 分; 流程、制度较健全的,得 $1 \leq \text{分值} < 4$ 分; 流程、制度欠完整的,得 $0 \leq \text{分值} < 1$ 分;			
4	工作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5	①满足工作进度要求得 $1.5 \leq \text{分值} \leq 2.5$ 分; 基本满足得 $0 \leq \text{分值} < 1.5$ 分; ②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合理得 $1.5 \leq \text{分值} \leq 2.5$ 分,基本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1.5$ 分。			
5	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5	①质量管理方案合理得 $1.5 \leq \text{分值} \leq 2.5$ 分,基本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1.5$ 分; ②有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得 $1.5 \leq \text{分值} \leq 2.5$ 分,基本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1.5$ 分。			
6	安全方案及保障措施	5	①安全方案合理得 $1.5 \leq \text{分值} \leq 2.5$ 分,基本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1.5$ 分; ②有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得 $1.5 \leq \text{分值} \leq 2.5$ 分,基本合理得 $0 \leq \text{分值} < 1.5$ 分。			
7	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	5	对工程提出的建议合理并能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得 $3 \leq \text{分值} \leq 5$ 分; 对本工程提出的建议一般,得 $0 \leq \text{分值} < 3$ 分。			
	施工图审查方案得分小计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5	(1) 施工图审查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 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5 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3)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施工图审查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15- 偏差率 ×100×0.5。 (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施工图审查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4：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委 托 方:

(甲方)

受 托 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方委托乙方就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过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对该工程设计单位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施工图进行审查，施工图审查包括依据审查、符合性审查、技术性审查、实施过程安全性审查及其他满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文件等要求性的施工图审查相关事宜。

2、咨询要求：（1）合同签订后，审查专家团队需要去现场查勘，了解工程内容；（2）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施工图提交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3、咨询方式：不驻场。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即按照甲方的总体要求提供相应的审查咨询意见和审查报告。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图审查咨询专业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及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甲方要求时，乙方并应提交相应的过程文件（如工程量底稿、计算公式等）。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 6 份，电子版 1 份（签字盖章 PDF 版及可编辑的电子版）。纸质版成果文件应由乙方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施工图供图计划	
2	施工图（有完整的签字和盖章的图纸）	纸质版 3 份和电子版
3	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4	工程初步设计批文或批准的立项文件	
5	工程地质勘查报告（含各类勘探、试验、专题研究成果报告）	
6	结构设计计算书及计算软件名称	
7	建设用地红线、建筑红线图	
8	其他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与设计单位等的协调工作。

3、其他：无。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第五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并以财政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二）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总付：_____/____元，支付时间：_____/____。

(2)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后,且资金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30%的预付款;

②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将成果提供给甲方手续办理并协助甲方或第三方机构完成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且具备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款的50%。

③预留合同价的20%作为决(结)算尾款,最终决(结)算以政府投资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决(结)算价款以政府投资评审结论为依据拨付资金。

(三) 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正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乙方的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施工图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相关资格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2、乙方应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本合同约定相关工作,咨询质量应满足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须文字精练,表述准确。

3、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按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或参与甲方的研讨会。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表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充分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成果进行解释或说明。

4、乙方应指派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承担本合同下的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发现有乙方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时,可要求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5、乙方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乙方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合同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亦不得参与可能对甲方合同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活动。

6、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技术及对接协调工作,保证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畅通,手机24小时开机。如需要甲方协助与其他协作单位进行联系,需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的项目联系人。

7、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的文件记录进行有效控制。甲方质量控制人员有权在其质量控制活动中随时查阅这些记录,乙方承诺严格按甲方质量控制人员要求及时完成记录文件。

8、乙方应对服务成果文件的结论、时效及其文件的正确性、可靠性承担责任。如出现纠纷时,乙方须履行配合甲方调查分析、协助谈判沟通、对咨询成果进行说明解释等义务,并自行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文件,不得将甲方为配合乙方而提供的所有书面的材料和口头信息以及本合同下的咨询成果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目的提供给第三方或在其他场合公开或引用。

10、乙方不得收受各施工单位等第三方任何形式的礼金、商品券等贿赂。

11、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执行情况结合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的规定，友好协商对增值税税率的适用做相应的规定。

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外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扣除转包或分包工作对应的合同金额或者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双方对按国家规定应予保密的技术信息和本合同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委托人原因，使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咨询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咨询业务，并支付受托方相应费用；

2、因项目咨询失败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水利行业的有关标准。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与甲方及施工图提供方就图纸技术问题达成一致。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无。

第十条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制作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约定如下：

1、乙方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上述成果。

2、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保证甲方在使用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在先权人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在先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因乙方提交的文件或服务而受到知识产权侵权指控时，可暂停支付所有应支付的合同费用，直到侵权指控被撤销且甲方确认无潜在纠纷之日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

价款 0.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由于甲方项目不符合政策要求，或者采用的施工图审查设施和施工图审查不符合要求，在乙方提醒后坚持不改从而导致项目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无法通过水务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甲方对此负责并支付乙方合理费用。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双方都有义务对本技术服务方案、合同价款、报告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内容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2、涉密人员范围：双方与此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本合同期满或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保密条款的效力。

4、泄密责任：如因双方中的某方泄密，而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泄密一方将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一方或双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施工图审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施工图审查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施工图审查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图审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施工图审

查法规，认真履行施工图审查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施工图审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施工图审查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怀河综合治理工程
- 2. 建设单位：**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对怀柔新城界内怀河干流总长 11km 河道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包括疏挖整治河道、橡胶坝改闸、改建桥梁、巡河路及照明恢复、生态防护工程、自动化与信息化工程等。
- 4. 项目地理位置：**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庙城镇、杨宋镇。

5. 项目概况

5.1 项目背景

怀柔区位于首都北京北部，东邻密云，南接顺义，西依延庆，北与河北省的赤城、丰宁、滦平接壤。全区总面积2128.7km²，其中北部山区面积占88.9%，南端平原面积占11.1%。

怀河是潮白河的一条主要支流，自怀柔水库坝下，原京承铁路桥始至潮白河牛栏山桥止，全长14.3km，洪水期间在史家口桥（12+400）下直接汇入潮白河。怀河主要流经山前平原区，在小杜家两河附近有雁栖河纳入，怀河河道纵坡1/700~1/2600，河口以上区间流域面积469km²（含北台上、大水峪水库）。

怀河在怀柔区境内总长约11km，全线位于怀柔新城内。怀河自1952年以来经过多次治理，在局部河段有效的防止了汛期洪水漫溢，1997年及1998年，怀柔区对河道进行了综合治理，治理后的河道底宽70~100m，纵坡1/700~1/2600。2009年怀柔新城滨河森林公园项目，对河道现状硬质护砌进行生态修复，绿化美化河道边坡堤岸，建设河道两岸巡河路，铺设截污管线，改造沿岸雨污水口，平整河底，弯道险工段护砌。河道设计标准为2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不漫堤。目前，河道上建有庙城橡胶坝、创业桥橡胶坝及雁栖河橡胶坝。床质以砂质及砂卵石层为主体，雨洪易于下渗。

怀河在怀柔水库流域“上蓄、下排”防洪体系中承担“下排”的作用，其作为保障新城和下游村镇的重要河道，《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中将怀河防洪标准从20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目前全河段尚未达到50年一遇标准。本次“23·7”特大暴雨，怀河在怀柔水库下泄量仅300m³/s时局部位置即发生漫溢，且河道内还存在多处“卡脖子”堵点，河底水生植物丛生，严重影响了河道行洪。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怀柔区防汛综合应对和灾后重建水平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深入总结评估本次特大暴雨应对工作基础上，按照“一年基本恢复、三年全面提升，长远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思路，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科学规划、协调推进，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原则，怀柔区计划加快推进怀柔水库下游怀河的河道治理，有效提升防洪标准与能力。

目前，怀河综合治理工程已列为2024年上半年开工的灾后提升水务项目。



图1 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图2 工程位置图

5.2 水文

怀河为潮白河支流，上游由怀九河、怀沙河两大支流汇合后入怀柔水库，在主坝下游约5km处与小泉河、雁栖河、沙河汇合后经牛栏山北、史家口村入潮白河。怀河以怀九河为主河道，发源于延庆县大庄科乡东二道河村，总长71.77km，流域面积1012.4km²，河道平均坡降4.320%。怀河干流位于怀柔城区的南部，自怀柔水库至入潮白河口长14.3km，区间集水面积188.2km²。

本次怀河洪峰流量采用《潮白河整治规划》（2002年）成果，设计洪水由怀柔水库下泄洪水与

区间洪水组合而成，本次设计，对雁栖河口以上设计洪峰流量进行细化，增加小泉河汇入前的断面。区间设计洪水采用设计暴雨推求洪水方法计算；小泉河汇入前区间位于城区，采用城区河道排涝模数法。怀柔水库下泄洪水，根据怀柔水库调度方案，20年一遇洪水，控制最大下泄流量 500m³/s；50年一遇洪水，控制最大下泄流量 800m³/s。

怀河不同断面设计洪水成果见表 1。

表 1 怀河不同断面设计洪水成果表

序号	断面位置	设计洪峰流量 (m ³ /s)	
		20 年	50 年
1	小泉河汇入前	580	890
2	雁栖河口以上	920	1170
3	雁栖河口以下	1050	1420

5.3 工程地质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圈定，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20g，相当于原地震基本烈度值Ⅷ度区。根据场区附近实测剪切波速资料，拟建场地属中硬场地土，场地类别判定为Ⅱ类。

现状河道河底地层分布不均，表层为卵石填土、杂填土不均匀分布，填土成分复杂，压缩性高，均匀性差，未经处理不宜作为地基持力层使用。其下卵石层及基岩承载力较高，可满足护村堤等一般构筑物的设计要求。

5.4 工程任务及规模

5.4.1 工程任务

一是通过疏挖整治河道、橡胶坝改闸和桥梁改建等措施，使河道满足规划防洪、排涝要求；二是完善水利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运行管理的自动化、精细化和智能化。

5.4.2 工程规模

怀河位于怀柔新城内，其规划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工程级别为 2 级。

本工程治理范围是怀柔新城界内怀河干流河道总长约 11km，起点为怀柔水库坝下溢洪道消力池，终点为区界。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疏挖整治河道约 11km；
- (2) 橡胶坝改闸 3 座；
- (3) 改建桥梁 6 座；
- (4) 巡河路及照明恢复；
- (5) 生态防护工程；

(6) 自动化与信息化工程。

5.5 工程布置与建筑物

5.5.1 工程等级和标准

工程等别为III等，堤防级别为2级，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

堤顶高程为50年一遇洪水位+1.5m。

河道设计50年一遇洪峰流量：小泉河汇入前890 m³/s，雁栖河口以上1170 m³/s，雁栖河口以下1420 m³/s。

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8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20g。

5.6 河道总体布置

(1) 怀河平面位置与现状河道位置基本相同，河道导线与《潮白河整治规划》（2002年）中的怀河规划河道导线保持一致，河道导线全长约12.3km，怀柔区境内长约11.2km。

(2) 石厂漫水桥~庙城闸下游跌水（0+000~1+500）：本段河道利用庙城橡胶坝下游跌水，降低跌水处河底0.5m，河道设计纵坡0.0013，50年一遇水深约3.1m，流速2.8~2.9m/s。

庙城闸下游跌水~创业桥闸（1+500~3+127）：本段河道设计河底与规划河底保持一致，河道设计纵坡0.0015，50年一遇水深约3.1m，流速2.8~3.1m/s。

创业桥闸~大秦铁路桥（3+127~5+720）：本段河道降低创业桥闸下游河底约1m，维持大秦铁路桥河底高程不变，河道设计纵坡0.0009，50年一遇水深约4.6m，流速1.7~2.4m/s。

大秦铁路桥~治理终点（5+720~11+200）：本段河道近年来河底砂石超采严重，河道砂坑较多较深，并且已连续贯通，河深最大处达13m，河道疏挖扩宽的设计河底与规划河底保持一致，河道设计纵坡0.0004，低于设计河底的深坑维持现状，50年一遇水深约4.3~11.5m，流速1.8~2.0m/s。

(3) 河道断面主要采用复式直墙断面和梯形断面两种型式，在用地比较紧张的城区段，采用复式直墙断面，郊野段采用梯形断面。

1) 石厂漫水桥~京承铁路桥下游（0+000~1+000）

本段河道基本维持现状河道断面，仅进行河底清淤。

2) 京承铁路桥下游~京密路桥下游（1+000~2+360）

本段河道右岸为怀长路，以右岸现状上口为基准向左岸拓宽，拓宽后河道底口宽110m，上口宽116m。河道断面采用复式直墙断面，右岸挡墙顶高程平现状地面，左岸挡墙顶高程为常水位+0.5m，该位置设置滨水慢行空间总宽6m，其中路宽2.5m，与设计堤顶之间根据高差采用台地式驳岸，左岸现状地面不满足设计堤顶高程的填筑堤防，堤顶宽度9m，巡河路宽6m，堤外放坡1:3。

3) 京密路桥下游~高两河北桥上游（2+360~3+600）

本段河道右岸为巡河路，以右岸现状上口为基准向左岸拓宽，拓宽后河道底口宽150m，上口宽159m。河道断面采用复式直墙断面。右岸第一级挡墙顶高程，第二级挡墙顶高程平现状地面，两级挡墙之间设3m宽滨水慢行空间，其中路宽2.5m；左岸挡墙顶高程为常水位+0.5m，该位置设置滨水慢行空间总宽6m，其中路宽2.5m，与设计堤顶之间根据高差采用台地式驳岸，左岸现状地面不满足

设计堤顶高程的填筑堤防，堤顶宽度 9m，巡河路宽 6m，堤外放坡 1:3。

4) 高两河北桥上游~大秦铁路桥 (3+600~5+720)

本段河道右岸为巡河路，以右岸现状上口为基准向左岸拓宽，拓宽后河道底口宽和上口宽均为 150m，河道断面采用直墙断面。右岸挡墙顶高程平现状地面，左岸挡墙顶高程为设计堤顶高程，左岸现状地面不满足设计堤顶高程的填筑堤防，堤顶宽度 9m，巡河路宽 6m，堤外放坡 1:3。

5) 大秦铁路桥~区界 (5+720~11+200)

本段河道现状河宽 150~195m。根据规划河道蓝线，兼顾现状实际情况，避让基本农田，河道向两侧或单侧拓宽，拓宽河道上口宽度为 210m，并于拓宽位置修筑堤防，横断面采用复式断面，边坡 1:3。本段因河道砂坑较多较深，并且已连续贯通，河深最大处达 13m，本次设计拓宽河道的位置按 1:3 放坡疏挖至设计河底，现状河底的深坑维持不变。

5.7 主要建筑物

5.7.1 橡胶坝改闸

怀河沿线现状有 3 座橡胶坝，依次为庙城橡胶坝、创业桥橡胶坝、3 号橡胶坝，其功能均为满足景观常水位。本次设计因扩宽断面、降低河底，需要对这三座橡胶坝进行改建。为了维持城区段水位，提供优美的水环境，经研究仍原址改建 3 座闸，保证原设计常水位。

本次降雨，橡胶坝出现了塌坝不平，上游淤积，影响了河道行洪的问题。将橡胶坝改建为闸，既可改善过流条件，提高运行调度灵活性，还能维持原橡胶坝景观蓄水位。

通过闸型比选，推荐将三座橡胶坝均改建成液压升降坝。

表 2 橡胶坝改闸设计参数表

序号	橡胶坝名称	现状总净宽	现状坝高	改建闸总宽	改建闸挡水高度
		(m)	(m)	(m)	(m)
1	庙城橡胶坝	76	2.8	110	3.6
2	创业桥橡胶坝	78	2.8	150	2.8
3	3 号橡胶坝	118	2.8	150	3.3

5.7.2 桥梁工程

怀河河道沿线现状有 13 座跨河桥，其中京承铁路桥、对外联络线桥、京密路桥、大秦铁路桥、京承高速桥、京沈客专桥、西树行桥本次治理维持现状，石厂漫水桥、构件厂桥、创业桥、高两河北桥、大杜两河桥、梭草桥因河道扩宽断面且桥梁梁底高程不满足行洪要求需要进行改建。

5.7.3 巡河路工程

本工程河道疏挖扩宽、断面改造等，均会对现状巡河路产生破坏，需要拆除恢复，恢复巡河路总长约 14km。

5.7.4 排水口改建工程

本工程进行河道疏挖扩宽，需要对 56 个现状排水口进行改建。主要实施内容为：拆除现状排水口，在新建的河道驳岸新建排水口。

5.8 生态防护工程

生态防护工程在确保河道行洪安全的前提下，基于场地条件，综合考虑河道管理及周边居民日常休闲活动需求，营造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提升怀河两岸环境风貌，同时进一步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增强河道韧性。

怀河以大秦铁路桥为界，分为城区风貌段和自然郊野段两大风貌段。城区风貌段结合河道断面改造，设计双层台地驳岸或退台式滨水岸线，并通过植物绿化适当遮挡驳岸硬质界面；郊野段主要针对改造拓宽河段的堤顶巡河路两侧及梯形复式断面内外边坡进行绿色生态防护设计，其中桩号 10+400~顺义界（左岸）有一处现状深坑，坑内可消纳部分因拓挖河道产生的土方，完成深坑填方后播撒草籽生态复绿。

5.9 管理设施

本工程管理设施主要包括：

- (1) 新建庙城闸设备间，地上总建筑面积 190m²，位于河道左岸；
- (2) 新建创业桥闸设备间，地上总建筑面积 190m²，位于河道左岸；
- (3) 新建 3 号闸设备间，地上总建筑面积 350m²，位于河道左岸。

5.10 应急水源管线改移

在怀河河道桩号 1+700~6+900 处，有《潮白河、怀河应急水源工程》已建的沿怀河铺设的 5.33 公里 DN1000 输水钢管，管道桩号 10+511.537~15+800（该管道与怀河水流方向相反），其中 1.76 公里位于左岸，3.57 公里位于右岸，均在本次怀河治理工程范围内，本工程考虑将管道改至左岸岸坡外，采用钢塑复合管，明挖施工。考虑管道放坡开挖等因素，管道中心线以河道左岸永久占地线向河道一侧偏移 5m 布置，局部躲避新建的管理闸房，管道管径不变，改移后管道共计 5498m。

管道穿京密高速、京承高速、大秦铁路明挖施工时，为保护底部基础，采用外套 DN2000 钢筋混凝土套管方式施工。

5.11 怀河取水泵站改建

在怀河河道桩号 4+520 左岸，有《怀柔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已建的雁栖河供水管道、取水口和提水泵站。本次河道治理河道向左岸拓宽，会将现状取水口和提水泵站拆除，本工程考虑对其进行重建。

重建取水口和提水泵站仍然位于河道桩号 4+520 左岸，提水泵站设置在雁栖河三角洲退台广场范围内。

5.12 地下管线改移及保护

本次河道治理，不动土区域地下管线维持现状，不进行保护或改移；桥梁及巡河路现有照明本工程已考虑恢复；有施工机械交通需求区域，对地下管线进行施工保护；其他河道疏挖、水闸改建等需进行主体工程开挖区域，对地下管线进行改移。

根据目前地下管线探测成果，工程范围内除应急水源管线和雁栖河供水管线外，还涉及电信、电力、给水、雨水、污水、燃气、热力等管线，由于本工程疏挖扩宽河道需要对相关地下管线进行

改移或保护。

5.13 机电及金属结构

5.13.1 金属结构

本工程金属结构主要内容为三座橡胶坝改闸，分别为新建庙城拦河闸、创业桥拦河闸和3号拦河闸。根据闸型比选，拦河闸闸门采用液压升降坝方案。

拦河闸闸门采用液压启闭机控制，液压启闭机主要包括液压缸、液压控制系统、电气控制装置等设备，电气控制系统含PLC柜，预留远传接口。液压泵站及电气控制装置均布置在闸下游左岸新建设备管理房内。其中庙城拦河闸尺寸为110m×3.6m（宽×高）、创业桥拦河闸闸门尺寸为150m×2.8m（宽×高）、3号拦河闸闸门尺寸为150m×3.3m（宽×高）。

5.13.2 电气一次

本工程电气设计内容包括：为巡河路左岸0+950至5+720、右岸2+300至5+720巡河路照明、监控设备配电设计；滨水慢行空间照明配电设计；庙城闸站、创业桥闸站、3号闸站液压站动力配电及管理设施配电、防雷及接地设计、3号闸站管理处消防泵房配电设计、改移怀河取水泵站配电设计。

5.14 消防

新建庙城闸设备间、新建创业桥闸设备间、新建3号闸设备间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为戊类。设备间与周边建构筑物之间防火间距大于6m，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防火规范的相关要求。

新建庙城闸设备间、新建创业桥闸设备间位于河道左岸闸区范围内，场地为开放式，不设置围栏。场地南侧道路与新建怀河左堤路连通，利用左堤路作为消防车道。房屋与道路边线距离大于5m，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相关防火规范要求。

新建3号闸设备间位于河道左岸闸区范围内，场地西侧设置主入口与新建怀河左堤路连通，利用左堤路作为消防车道。场区内道路宽度均大于4.0m，净高均大于4m，坡度均小于8%，转弯半径大于9m。消防车道均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相关防火规范要求。

新建庙城闸设备间、新建创业桥闸设备间建筑占地面积为190m²，不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新建3号闸设备间建筑占地面积为350m²，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本工程拟在新建庙城闸设备间、新建创业桥闸设备间、新建3号闸建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在新建3号闸设置消防控制室。

5.15 自动化工程

- (1) 建设光纤通信平台，为视频监视数据提供通信信道。
- (2) 建立监控系统，包括1个监控中心（闸站管理所）、3个现地监控站（分别为庙城拦河闸、创业桥拦河闸、3号拦河闸），实现对各站点机电设备的现地监控/PLC监控/计算机远程监控。
- (3) 建设安防监控系统，在河道、拦河闸等重点位置设置室外摄像机和广播音箱，实现对河道、拦河闸运行的实时视频监控及统一广播，视频监视画面传至闸站管理所集中显示、存储。

二、施工图审查工作范围及内容

（一）政策性审查工作要求

- 1、设计单位是否具备与被审查项目相应的资质等级和范围。
- 2、施工图审查是在保证公共利益和公众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及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工程勘查成果报告、计算书等资料，对施工图进行安全性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等内容的政策与技术审查。施工图审查对保证和提高工程施工图质量至关重要，但施工图审查并不能替代或部分替代设计单位的三级校审制度。
- 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核，审查施工图建设内容与初设批复的符合性，按照现行行业主要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核咨询意见和优化建议，消除原则性差错和技术性差错，减少一般性差错，提高施工图设计质量，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应的责任。
- 4、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经设计单位正式签署，是否按照规定有具备职业资格的人员签字盖章，以及按规定所要求的其他签字、盖章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加盖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设计人员是否为该单位备案人员。
- 5、项目各相关部门的审批资料是否齐全，包括项目立项批复、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安评、环评的批准文件等。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内容。
- 7、技术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二）技术性审查工作要求

- 1、施工图的完整性和完备性审查施工图所表述内容与现场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所提供的审查的施工图应完整齐全并且及时供应，施工图内容应包括设计总说明、开挖图、基础处理图、工程总体布置图、结构布置图等全部图纸。审查其是否与招标图纸一致（如不一致是否有设计变更），是否满足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 2、落实初设审批意见技术遗留问题执行情况。对施工图阶段需优化细化、进一步复核论证的工作内容做了明确要求的需要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明确体现。
- 3、设计总说明施工图设计总说明应包括设计依据、工程等别及建筑物级别、洪水标准、抗震设防类别、设计资料、设计参数、施工技术要求、材料技术要求。技术审查应主要审查设计依据、设计参数和设计标准是否满足质量的要求；施工技术要求提出的技术参数是否合理，材料技术参数是否满足质量要求；施工和材料技术参数是否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一致；图纸是否与设计说明、技术要求一致；审查施工图中的各种技术要求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存在不便于施工或不能施工的技术要求；依据《水利建设项目稽查常见问题清单》，对施工图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梳理，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 4、工程地质

(1) 审查所遵循的技术标准及文件(但不限于):

- 1) 《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629-2014)(2022年版);
- 2)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2022年版);
- 3)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704-2015);
-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 313-2021);
- 6)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 251-2015);
- 7)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GB/T 50662-2011);
- 8)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勘测图》(SL 73.3-2013);
- 9) 施工投标技术文件及合同;
- 10) 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
- 1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等。

(2) 施工图审查依据上述技术标准及文件,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的地质部分进行审查。审查图件是否满足本阶段现行技术规范的要求;审查图件所描述的地质条件是否与文字报告描述的一致性等,并提出咨询意见。

5、工程布置及建筑物对全部水工、安全监测、建筑等专业施工图分批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意见,审查深度满足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重点工作内容:

- (1) 审查工程布置平面图、纵剖面图、典型渠道面图,对实施阶段有所变化的线路布置合理性提出咨询意见建议。
- (2) 结合施工阶段的线路调整,重点审查全线水力学成果。
- (3) 对输水渠道、附属建筑物、跨河建筑物、穿路建筑物、交通建筑物、退水建筑物等进行审查,提出咨询意见。
- (4) 正确使用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所提供的岩土参数,地基处理方案和技术要求合理施工、监测及验收要求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基础工程的施工质量验收要求应明确并符合规范要求;审查地下构筑物、障碍物、管线是否探明并标注清楚。
- (5) 对主要建筑物稳定、结构计算书进行审查,提出咨询意见。
- (6) 对安全监测图纸进行审查,提出咨询意见。

6、施工组织设计

- (1) 设计图纸应本着方便施工、保障工期的原则。
- (2) 设计图纸所采用的规程规范是否为最新的现行规范,并应检查规程规范是否齐全。
- (3) 设计图纸所采用的工程方案是否与已批复的初设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例如导流标准、导流时段、导流程序、导流布置方案、施工围堰的型式、堰体及堰基的防渗型式等具体参数。
- (4) 设计图纸是否满足强制性条款要求。主要包括导流建筑物级别、设计洪水标准、围堰安全超高、围堰稳定计算等内容。

(5) 施工图是否强调施工时应注意现场安全等相关内容。

7、水利机械

(1) 设计说明和施工图是否完整, 施工图设计深度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2) 所采用的设计标准及设计内容是否与已批复的初设文件一致, 是否符合工程实际。

(3) 主要水力机械设备及辅助系统设备选型及布置是否符合已批复的初设文件, 初步设计阶段水机专业主要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4) 图纸中应注明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与数量, 不得使用淘汰产品, 厂家供货的水泵电动机组、阀门等主要水机设备的性能、参数、外形及基础尺寸及是否满足初设要求及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

8、电气

(1) 电气一次

1) 电气主接线方案、厂用电接线方案是否符合已批复的初设文件。

2) 主要设备选型是否符合已批复的初设文件及招标合同文件。

3) 设备布置安装图、接地图、照明图、埋管埋件图、电缆敷设图是否满足工程及规范要求。

4) 图纸中应注明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与数量, 不得使用淘汰产品。

(2) 电气二次及通信

1) 审查自动化监控系统配置及设备选型是否符合已批复的初设文件。

2) 继电保护配置、直流控制电源、通信系统布置及设备选型是否与初步设计文件符合。

3) 电气二次及通信系统图是否满足要求。

4) 电气二次及通信系统埋管布置图纸是否合理并满足工程要求。

5) 电气二次及通信各设备盘柜原理及接线图是否功能合理。

6) 对电气二次与信息化的界面分工合理性、设备配置的适用性及经济性提出咨询意见。

7) 图纸中应注明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参数与数量, 但不得指定制造商和供应商, 不得使用淘汰产品。

9、环境保护环境专业的施工图审查主要从图纸的完整性、符合性和适用性等多角度对施工图进行复核。

审图内容主要包括: 工艺计算书、工艺总说明(施工图设计说明)一工艺流程图一总平面图一单体设备布置图一单体管道布置图一设备及管道材料表一图纸目录。施工图审查要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设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政策和标准规范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 图纸资料是否齐全, 能否满足施工需要。

(3) 设计是否合理, 有无遗漏。工艺设计是否满足污水水质的排放要求, 结构设计是否满足承载力、稳定性等相关要求。图纸中的标注有无错误。有关管道编号、设备型号是否完整无误。有关部位的标高、坡度、坐标位置是否正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是否正确完整。

(4) 设计说明及设计图中的技术要求是否明确。设计是否符合企业施工技术装备条件。如需要采用特殊措施时，技术上有无困难，能否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5) 设计意图、工程特点、设备设施及其控制工艺流程，工艺要求是否明确。各部分设计是否明确，是否符合工艺流程和施工工艺要求。

10、水土保持

(1) 根据批复的初设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基本资料，审查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设计依据和标准、设计条件、审查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技术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组成及编号要求、是否提出危险源识别及安全措施要求等，并提交审查意见。

(2) 审查各分项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结合防治分区、分别按拦渣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斜坡防护工程、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土地整治工程与临时防护工程等逐项进行审查，并提交审查意见。

(3) 审查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布置图、单项工程平面布置图、剖面图、结构图、细部构造图、各分区植物措施配置平面图、立面图及整地样式图等，并提交审查意见。

(三) 审查周期工作要求

1、合同签订后，审查专家团队需要去现场查勘，了解工程建设、审查、批复相关内容。收集前期勘察设计成果，认真审查施工图，并不定期深入工地现场检查，查阅各方的现场资料，以及与现场设代、监理方和施工方沟通交流，有效地把控施工现场可能存在工程问题，检查设计、施工处理的工程措施是否合适，力求工程安全、经济合理。

2、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进行审查，施工图提交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

三、技术规范及标准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629-2014) (2022年版)；
- 2)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2022年版)；
- 3) 《水闸与泵站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704-2015)；
-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
-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地质规程》(SL/T 313-2021)；
- 5) 《水利水电工程天然建筑材料勘察规程》(SL 251-2015)；
- 6)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规范》(GB/T 50662-2011)；
- 7)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勘测图》(SL 73.3-2013)；
- 8) 施工投标技术文件及合同；
- 9) 通过审查的初步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
- 10)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等。

注：

1、报告编制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相关技术导则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2、现行的国家、水利水电行业及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 3、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四、服务要求

1、编制成果：《怀河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图审查报告》。

2、计划周期见本招标文件。

3、成果文件要求

受托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交相应成果。以书面和电子文本形式一并提交。其中，报告出版要求如下：

(1) 报告除提交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交 WORD/PDF 格式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2) 报告应认真校对，将错别字、漏字、数据错误、前后矛盾等笔误降低到最低程度。

(3) 报告的页码打印在每页的页脚的正中央。

(4) 文字、表格及附图中的文字、数字、线条应清晰可见。

4、成果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5、积极开展与专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接和配合，资料无偿共享。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图审查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图审查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图审查招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注: 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 的
全部内容, 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施工图审查
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投标总报价为: _____ (其中, 增值税税率
为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 _____ 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
- (4)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 (5) 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图审查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
件, 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投标人如有其他说明事项时填写 (如格式限制不能填写, 可在投标函附录中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ac91ca8835da4d478f9919ea747021e9-20250219140710782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资质类别及等级: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3	施工图审查服务范围		
4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函第8条如有补充说明无法填写, 可在此填写; 如无, 填写无或/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图审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图审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 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比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注:

-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 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 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应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及金融机构规定格式，应附保函的扫描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图审查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五、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1、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图审查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施工图审查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计算书中所有单价、合价等均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还应填写施工图审查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施工图审查费用清单

(1) 施工图审查投标总报价为：__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_____。 (特别提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投标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3、施工图审查服务酬金投标报价表

施工图审查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1			
2			
3			
4			
5			
6	投标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 称		电话
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三) 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 注册资金				
二、 净资产				
三、 总资产				
四、 固定资产				
五、 流动资产				
六、 流动负债				
七、 负债合计				
八、 营业收入				
九、 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图审查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图审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图审查合同价格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 月/日)			
施工图审查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七)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图审查合同价格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年/月/日)至(年/ 月/日)			
施工图审查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九）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施工图审查人员。

（十）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ac91ca8835da4d478f9919ea747021e9-20250219140710782

七、施工图审查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施工图审查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1) 项目分析及施工图审查方案；
- (2) 工程重点、难点理解；
- (3) 审查工作的流程、制度；
- (4) 工作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 (5) 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 (6) 安全方案及保障措施；
- (7) 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可自行提供。

ac91ca8835da4d478f9919ea747021e9-20250219140710782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7

ac91ca8835da4d478f9919ea747021e9-20250219140710782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近5年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工程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79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或者工程投资额在1亿元及以上或合同额在8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5	信誉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 (5)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p>
6	项目负责人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提供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p>
7	其他主要人员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p>
8	其他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的其他组织。</p>

9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资质审查证明材料；（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符合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承担责任所对应的资质要求；（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没有以自己的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11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12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施工图审查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施工图审查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资信业绩部分（总分：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2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2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2分。注: 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	6
2	类似项目业绩	近5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1项加5分, 最多得15分。注: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投资额以合同协议书或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为依据)	15
3	项目负责人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 得3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 得1分; 其他, 得0分。	3
4	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		16
4.1	专业配备	专业配备齐全, $2 \leq \text{分值} \leq 4$; 专业配备不齐全, $0 < \text{分值} < 2$;	4
4.2	职称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 得2分, 最高得6分; 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 得1分, 最高得3分; 本项最高得6分。	6
4.3	执业资格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得2分; 最多得6分。	6

施工图审查方案部分 (总分: 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分析及施工图审查方案	<p>对各专业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工作量及技术要求的阐述内容完整、准确，符合编制规程合理可行，得8分；分值≤12分；良好得4≤分值<8分；基本合理可行得0≤分值<4分。</p>	12
2	工程重点、难点理解	<p>对工程重点、难点理解准确、清晰，措施有针对性，有效的得6≤分值≤8分；对工程的理解比较透彻，对工程的理解比较准确，措施有针对性，措施基本有效的得3≤分值<6分；对工程有一定的理解，对工程的重点、难点有一定的理解，能提出针对本工程的措施，得0≤分值<3分。</p>	8
3	审查工作的流程、制度	<p>流程、制度健全的，得4≤分值≤5分；流程、制度较健全的，得1≤分值<4分；流程、制度欠完整的，得0≤分值≤1分。</p>	5
4	工作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p>①满足工作进度要求得1.5≤分值≤2.5分；基本满足得0≤分值<1.5分；②进度控制保障措施合理得1.5≤分值≤2.5分，基本合理得0≤分值<1.5分。</p>	5
5	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p>①质量管理方案合理得1.5≤分值≤2.5分，基本合理得0≤分值<1.5分；②有合理的质量保障措施得1.5≤分值≤2.5分，基本合理得0≤分值<1.5分。</p>	5
6	安全方案及保障措施	<p>①安全方案合理得1.5≤分值≤2.5分，基本合理得0≤分值<1.5分；②有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得1.5≤分值≤2.5分，基本合理得0≤分值<1.5分。</p>	5

7	服务方案合理化建议	对工程提出的建议合理并能改善功能或节约投资，得3分≤分值≤5分；对本工程提出的建议一般，得0≤分值<3分。	5
---	-----------	---	---

投标报价（总分：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总价	(1) 施工图审查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3)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施工图审查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15- 偏差率 ×100×0.5。 (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15

其他附件

ac91ca8835da4d478f9919ea747021e9-20250219140710782